

新竹縣 115 年度國民小學主任候用人員甄選積分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姓名		住址		電話	公宅：行動：				
出生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		職稱		性別	
甄選資格	參閱本縣「115 年度國民中小學主任候用人員甄選簡章」暨「積分審查認定標準補充說明」。						甄選管道	現職學校人事人員章核	甄選小組章核
1	現職合格教師(不含代理代課年資)，一般地區實際服務滿五年，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學校人員採計至 113 學年度止，教育行政人員採計至 114 年度止)：				審核結果	請擇一勾選	□推薦甄選 ○一般甄選		
	曾任組長 2 年以上，成績優良。					☐ 符合 ☐ 不符合			
	曾任導師 3 年以上，成績優良。					☐ 符合 ☐ 不符合			
	曾任組長 1 年及導師 2 年以上，成績優良。					☐ 符合 ☐ 不符合			
	曾商借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 2 年及導師 2 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符合 ☐ 不符合			
2	現職合格教師(不含代理代課年資)，非山非市或偏遠地區實際服務滿三年，其間曾任組長 1 年或導師 2 年以上，成績優良。					☐ 符合 ☐ 不符合			
評分項目	內 容				給 分 標 準	得分	現職學校人事人員章核	縣積分審查小組核定分數並蓋章	備註
學歷(最高 20 分)	獲有博士學位者				給 20 分				本表請以 A3 大小雙面列印
	獲有碩士學位者				給 18 分				
	獲有學士學位者				給 14 分				
經歷(最高 25 分)	任國民小學專任教師(含服役)				積滿 年	每滿一年給 2 分			
	任國民小學導師				積滿 年	每滿一年給 2.5 分			
	任國民小學代理主任				積滿 年	每滿一年給 4 分			
	任國民小學組長、學年主任(學年在六班以上)、兼任主計、出納、人事、資訊聯絡人、午餐執行秘書、幼童軍團長、教育局(原教育處)輔導員或商借教師、教網中心組員				積滿 年	每滿一年給 3 分			
	任本局(原教育處)及其所屬二級機關(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家庭教育中心、體育場)分類職位第 5 職等以上之教育行政職務				積滿 年	每滿一年給 6 分			
	擔任輔導團(國民教育輔導團、青少年輔導計畫團、教訓輔三合一輔導團、學生訓輔工作輔導團、友善校園輔導團、家庭教育輔導團)之團員、國民教育輔導團幹事、本縣教網中心技術小組成員、國民小學代理主任				積滿 年	每滿一年另加 1 分			
	曾在教育部列冊本縣尖石鄉、五峰鄉偏遠國民小學服務(不含服役年資)				積滿 年	每滿一年另加 0.5 分			
	曾在教育部列冊本縣特偏、極偏地區國民小學服務(不含服役年資)				積滿 年	每滿一年另加 1 分			
	具有原住民族籍並在尖石鄉、五峰鄉國民小學任教(不含原住民保送生規定服務年限及服役年限)				積滿 年	每滿一年另再加 1 分			
服務成績(最高 25 分)	考 核(最近 5 年)	109 年(學年)度 ()四條一款、甲等 ()四條二款、乙等			四條一款或甲等 每次給 2 分 四條二款或乙等 每次給 1 分				
		110 年(學年)度 ()四條一款、甲等 ()四條二款、乙等							
		111 年(學年)度 ()四條一款、甲等 ()四條二款、乙等							
		112 年(學年)度 ()四條一款、甲等 ()四條二款、乙等							
113 年(學年)度 ()四條一款、甲等 ()四條二款、乙等									
獎勵(最近 5 年)		大功 { }次 記功 { }次 嘉獎 { }次 獎狀 { }次			大功一次給 4.5 分 記功一次給 1.5 分 嘉獎一次給 0.5 分 獎狀一張給 0.25 分				
懲處、懲戒(最近 3 年)		曾受申誡之處分 ()次			一次減 0.5 分				
進修(最高 15 分)	擇一計分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			給 3 分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其他類科人員考試及格			給 2 分				
		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			給 1 分				
	最近 8 年內刊登於 SSCI 或科技部期刊 TSSCI 之論文者 計 篇			每篇給 4 分					
	最近 5 年內經刊登於「新竹縣教育研究集刊」之著作者 計 篇			每篇給 1 分					
	最近 5 年內經刊登於「竹縣文教」之著作者 計 篇			每篇給 0.2 分					
	最近 5 年內與教育有關之研究案，經教育部、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教網中心核定獎勵或補助有案者，屬學期型研究計畫案 計 案			每案給 1 分					
	最近 5 年內與教育有關之研究案，經教育部、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教網中心核定獎勵或補助有案者，屬學年型研究計畫案 計 案			每案給 2 分					
	最近 8 年內參加教育部暨縣市規劃辦理或委託學校或其他機構舉辦與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成績優良或教育專業訓練受訓一週 5 日以上或 35 小時計，最高 10 分 計 週			每滿 1 週給 0.5 分					
	取得最高學歷後參與學位進修(不含先修班)所修習之進修學分(最高以 2 分為限) 計 學分			每一學分給 0.1 分					
	取得最高學歷之後所修習與教育有關之進修學分(最高以 2 分為限) 計 學分			每一學分給 0.1 分					

評分項目	內 容		給 分 標 準	得分	現職學校 人事人員 核 章	縣積分審查小組 核定分數並蓋章	
特殊加分 (最高 15 分)	經全國性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全國師鐸獎獲獎人員、獲教育部頒發教學卓越獎(金質獎、銀質獎)之團隊成員 計 次		每次給 4 分				
	經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薪火燭光傑出優良教師、獲教育部教學卓越團隊(佳作獎)與縣市政府頒發之教學卓越團隊之成員 計 次		每次給 2 分				
	各校推薦經縣市政府核定獲學期(學年)教學優良默默耕耘教師者 計 次		一次給 0.25 分				
	取得政府認證之「心理諮商師」、「採購專業人員」證書者 計 張		每張給 2 分				
	最近 5 年內 (最高 5 分)	實際指導服務學校學生參加全國性比賽獲得前 6 名或優等以上 計 次	前 3 名或特優一次給 1 分 4--6 名或優等一次給 0.5 分				
		實際指導服務學校學生參加縣市級比賽獲得前 3 名或優等以上 計 次	一次給 0.25 分				
	最近 5 年內 (最高 3 分)	參加全國性有關教育之各項比賽獲得前 6 名或優等以上 計 次	前 3 名或特優一次給 1 分 4--6 名或優等一次給 0.5 分				
		參加縣市級有關教育之各項比賽獲得前 3 名或優等以上 計 次	一次給 0.25 分				
	最近 5 年內擔任經核定有案之教學演示觀摩表現優良者(最高 3 分) 全國性 次，縣市級 次，區域級 次		全國性一次給 0.5 分 縣市級一次給 0.25 分 區域級一次給 0.1 分				
	任本局(原教育處)輔導員(含商借教師)、或本局(原教育處)所屬二級機關(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家庭教育中心、體育場)組員服務成績優良者(由商借單位出具證明、最高以 6 分為限) 滿 年		每滿 1 年給 2 分				
	任本局(原教育處)專員、督學、科長、或本局(原教育處)所屬二級機關(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家庭教育中心、體育場)主任、組長服務成績優良者(由商借單位出具證明，最高以 6 分為限) 滿 年		每滿 1 年給 3 分				
	任本縣青少年輔導計畫團團員、教訓輔三合一輔導團團員、學生訓輔工作輔導團團員、友善校園輔導團團員、家庭教育輔導團員及推動資訊有功人員表現優異，實際進行輔導工作，具有績效者(由輔導團出具證明) 滿 年		每滿 1 年給 0.5 分				
	任本縣國教輔導團 兼任 輔導員年度工作表現優異，具有績效者(由輔導團出具證明) 滿 年		每滿 1 年給 0.5 分				
	任本縣國教輔導團 專任 輔導員年度工作表現優異，具有績效者(由輔導團出具證明) 滿 年		每滿 1 年給 1 分				
	「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於證書有效期間)」、「取得語言能力認證證書(閩、客)，或取得原民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原民語)，或取得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證書(原民語)」 合計 張證書		每張 0.25 分(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加分部分至多採計 1 張證書加分)				
商借本局(原教育處)及其所屬二級機關服務，採計 107.1.7 至 115.1.8 止(最高 10 分) 滿 年			每滿 1 年加 2 分				
積 分 總 計							

申請人簽章：

人事主管：

機關首長：

請確認審核分數並簽名：